

阿拉善盟孛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 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任务分解清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狠抓安全生产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基本要求，作为坚持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具体行动，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发展不能以牺牲人民的生命为代价这一观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和综合治理，在切实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以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以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为目标，统筹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控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为维护好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健全落实安全责任，构建更加严密的责任体系

（一）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围绕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目标，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实施细则》，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党委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宏观领导和协调，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总体布局之中，把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工作分工和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布局，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落实，推动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巡查督查制度，定期对有关部门、各乡镇、各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进行定期巡视检查，支持各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牵头单位：党政综合办公室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推动层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工作清单”。完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及金属冶炼等安全监管体制。压实园区安全监管职责，持续开展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政策措施等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住建交通局

（三）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健全完善企业网格清单，完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工种岗位操作规程和维护手册，对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及各岗位的操作规程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企业的应急、事故调查处理等能力。

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推进班组标准化建设，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突出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配合单位，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建立细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主体职责清单、法律责任清单，强化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配合单位法定责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组织企业“一报告、双签字”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检查。明确企业安全基础建设、安全投入、培训教育、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加强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住建交通局

（四）完善综合考核体系

深化属地部门履职承诺，把履责情况纳入述职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内容，把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办法，开展好年度安全生产考核，适时组织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巡查，把城镇安全发展纳入考核巡

查的重点内容，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督导回访等“组合拳”。强化结果运用，严格按照督查和考核结果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乡镇、部门、企业实行预警、约谈和问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强化风险防控，推进事故预控体系建设

（一）加强安全生产风险源头管控

持续完善安全准入机制，严把项目引进、招商引资安全生产关，建立国土规划、产业布局、项目审批等联合审批制度，严格控制高风险产业项目准入，尤其严防已淘汰高风险产能向产业园区转移。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环保、质量、安全等多种手段，持续推动落后产能和工艺淘汰退出，取缔关闭不具备安全条件、淘汰退出生产能力落后的小矿山、小化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建设项目部门信息联动机制，健全对项目建设单位的事前告知机制和日常监管机制，从源头上杜绝新的安全风险产生。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科技局、住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二）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在全面推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同时，充分利用产业园

区内监测预警与风险防控平台，进一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监督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范风险管控措施失效、弱化，形成隐患、酿成事故。全面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政府监管体系，制定完善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以及实施细则，落实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推动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建立“一图一牌三清单”，实现可防可控。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区域、生产经营关键环节为重点，支持推动建设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工程、保护生命重点工程和隐患治理示范工程。到 2025 年，示范区各类企业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社会事务局（文旅办）、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局

（三）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建设

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分行业、分领域明确建设任务，突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化、显性化，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积极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质量审计，提高标准化运行质量。力争至 2025 年底，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为

100%，力争创建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数量增加 2 家，小微企业规范化达标率为 80%。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社会事务局（文旅办）、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自然资源局

三、增强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执法体系

（一）强化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贯彻力度

落实《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涉及安全生产有关条款的司法解释，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采取电视、自媒体等多种形式宣传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安全生产法治保障，拓宽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渠道。加快执行层面安全监管配套制度建设，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秩序，筑牢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网。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创新监管执法机制

加强部门间执法协作，健全部门间信息通报、协同调查和联动执法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工作协调，完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等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制度，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安全生产案情通报、衔接机制。加强上下级执法联动，建立完善乡镇委托执法、行政村配合执法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开展监管执

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和实施第三方协助监督检查的机制。大力支持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安全监管技术服务社会化。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社会事务局（文旅办）、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局

（三）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基层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开展安全监管监察执法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协助开展安全监管，增强和规范乡镇、园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强化监管执法保障，按规定落实示范区、乡镇、园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人员岗位津贴。加强监管执法队伍政治理论学习、法治教育、业务知识培训，严格持证上岗。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培训，到2025年，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专题业务培训覆盖率达100%。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社会事务局（文旅办）、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市监局、自然资源局

四、突出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大安全监管力度

（一）危险化学品整治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按照“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分级分类排查危险化学品企业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2025 年底前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严格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研究支撑，完善腾格里技术产业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和监控，完善应急管理部门与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联网的远程监控系统建设。持续推进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以及医药企业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建立“一企一策”清单，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调查，开展定量风险评估，强化安全管控。加强化工过程、危化品运输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装卸、销售等环节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重大危险源分布电子地图，实现全生命周期监管。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

（二）煤矿整治

严格落实《阿拉善盟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建立和完善煤矿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全面排查露天煤矿安全风险，重拳治理不按设计施工建设、边坡角超设计、未按要求进行边坡稳定性评估和监测等重大隐患。

加快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大型采剥装备，深入推进自动驾驶、雷达监测等先进技术装备应用，推动煤矿安全高质量发展。优化劳动组织，严格外包工程管理，规范用工，提高员工素质，深入开展安全培训专项检查，突出抓好事故征兆撤人工作，着力提升露天矿山现场管理水平。

持续推进煤矿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构建隐患排查和风险预控体系、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企业安全基础保障能力、强化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效能。持续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建立煤矿有序退出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

（三）非煤矿山整治

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进一步淘汰落后、推广先进技术、装备。及时宣贯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指南，推进非煤矿山不断完善风险管控等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一矿一册”监管清单，从严从实落实各项安全防范责任和措施。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

（四）消防安全整治

积极开展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地下空间、化工企业、“九小”场所及老旧社区、电动自行车、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新材料新业态等重点消防安全综合整治，集中解决突出风险隐患。不断夯实火灾防控基础，全面加强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消防装备和灭火应急救援保障。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建立完善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进乡镇政府专（兼）职消防队伍和企业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逐步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责任单位：示范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五）工贸行业整治

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和义务，依法要求企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强化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企业自主安全管理，强化风险辨识能力。完善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交叉检修作业、登高作业等安全操作规范，突出液氨制冷、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有毒有害等重点领域和危险作业环节的专项治理，着重从安全生产法律层面向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安全标准层面转变，抓细抓实，堵塞漏洞。在金属冶炼企业、涉危防爆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等先进技术和装备，推动高风险、大空间的劳动密集型加工企

业科学布局作业场所，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严格执行《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科技局

（六）交通运输整治

强力推进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公路交通秩序管控、农村交通安全强基固本、交通安全宣传重点提升等四大攻坚行动，严厉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责任，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一校”以及“百吨王”、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货车、变型拖拉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罐车等行为，加强车辆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等检查。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综合执法局、公安分局

（七）产业园区等功能区建设

进一步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明确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按照“三个必须”要求落实各有关部

门安全监管责任和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根据园区内企业类型，有针对性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园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面整体谋划考虑，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

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园区规划布局，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建立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要求，健全监管制度，加强重点监督，严格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审查，特别是以下建设项目：（1）涉及光气、氯气等一二类急性毒性气体的建设项目；（2）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危险化工工艺的建设项目；（3）生产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氯酸钾、氯酸钠等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4）反应工艺危险度被确定为 4 级或 5 级的精细化工建设项目。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完善园区公共设施。

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体系。树立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全面完成化工园

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园区要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要求，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对评估为A级（高安全风险）园区要予以关闭退出。推动企业采取设备升级改造、自动化控制、联锁、机械防护和能量隔离等手段，提高本质安全水平；推动企业加强应急管理，规范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突出危险化学品、涉氨制冷剂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及时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园区要全面掌握本园区及本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检查企业应急准备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做到应急救援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安全高效。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工业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示范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八）危险废物整治

健全完善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危险废物偷存、偷排、偷放或违法违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10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100%，实现危险废物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住建交通局、公安分局

（九）特种设备整治

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强化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职业能力，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全面和闭环整改到位。完善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推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导向，进一步提升锅炉节能环保水平，加大锅炉能效监督检查力度。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城市建设领域整治

严格落实《阿拉善盟住建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及时进行更换和升级改造。深入开展查处园区各类非法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园区安全发展，加强园区交通、供水、排水防涝、供热、供气和污水、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以及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指导农村牧区住房建设、安全和危房改造。

牵头单位：住建交通局

配合单位：两镇

（十一）建筑施工整治

强化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完善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健全建筑施工企业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和失信惩戒制度。开展专项整治，严格升降机、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吊笼、吊篮、大型模板、混凝土浇筑等作业过程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行为；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住建交通局

（十二）农业机械整治

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农业机械事故。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对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查隐患，堵漏洞，降事故，保安全。针对“两节”期间农村人流量骤增的特点，围绕出镇出村路口、农村道路施工路段、桥梁等重点路段，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查处变型拖拉机非法载人、酒后驾驶、超载超速、无牌无证行驶、报废变拖上路等违法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农牧林水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两镇

（十三）旅游

一是加强旅游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加强旅游景区（点）、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旅游客运车公司、星级宾馆饭店、星级农家乐、旅行社等旅游企事业单位的安全培训，安全应急和消防演练，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加大对老年群体的旅游安全宣传，提高老年群体识险避险能力和遇险自救能力；三是强化重点时期安全整治和重大康养旅游项目建设安全检查；四是加强旅游节庆活动的维稳和突发应急处置能力，杜绝群死群伤事件发生。五是深化旅游安全信息发布机制，通过网络、手机、微信等即时传播工具向游客和旅游企事业单位发布预警，防患未然。

牵头单位：社会事务局（文旅办）

配合单位：腾镇

(十四) 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的专项整治

一是加强对产业园区内的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的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对加油加气站、充电站建设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确保其建设的合法合规性；二是加油加气站、充电站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三是确保安全设施能够正常投入使用，不私自挪用、停用、损坏安全设施。

责任单位：工业和科技局、住建交通局、应急管理局

(十五) 电力安全整治

各电力企业要全面制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生产岗位责任清单》等，要持续完善安全责任链条，强化责任压力传导机制，配套实施考核奖惩制度，推动各岗位履职尽责。定期组织辨识评估人、机、料、法、环和管理体系存在的风险及其后果，按照“一企一清单”要求，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档案。要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分解落实全岗位排查责任，明确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加强对高危作业环节和高风险场所的隐患排查，落实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确保闭环管理。电网企业要持续开展电网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防范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加大设备安全管理力度，研究建立预警机制，推动实现设备外部风险预先管控。加强电力设施保护，消除电力设施外部隐患；严格执行规定范围内施工许可制度，防范违规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局

配合单位：腾格里电力分公司

（十六）烟花爆竹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整治

深化烟花爆竹经营安全整治。合理布局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网点，加强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严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关，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整顿规范烟花爆竹经营单位。持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完善“打非”举报有奖措施，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行为。加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各类规章制度，对重点部位开展全方位、多层次检查，完善事故防控机制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公安分局

五、实施科技强安，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基础保障水平

（一）持续深化科技强安行动

制定落实鼓励企业研发、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以及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政策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先进技术、装备、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重点冶金、危化品生产企业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紧急切断、自动化系统装备率和有效投用率达到 100%，推动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自动化控制，实施矿山智能化发展行动计划，推进工贸等行业领域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依托腾格里技术产业园区，探索建设园区内政府与

大型企业合作开办教育培训、实操实训考试基地，进一步完善示范区安全技能实操培训体系。

责任单位：工业和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二) 全面提升技术支持能力

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发展，提高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实力和服务层级。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和考核，确保全部持证上岗。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发挥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监管机制，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完善诚实守信、持续有效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技术服务体系。加强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和动态管理，为企业安全管理、政府监管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和智力支持。大力加强安全产业园建设和发展。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

(三) 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信息化工程

运用物联网互联技术、图像智能分析技术等新技术，实行远程视频及数据监控，进一步完善监测预警与风险防控平台。优先开展示范区应急指挥场所、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并逐级接入到盟应急管理局。到 2025 年，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业务系统，形成满足示范区需求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全面推广应用，应急管理实现全

面现代化的目标。对高危行业企业进行“互联网+安全生产”改造，融合部、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启动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完成现场执法终端设备全面配备。

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六、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着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

（一）完善先期响应机制

建立企业风险评估及全员告知制度，强化企业、政府应急预案、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应急疏散线路图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制度化、全员化、多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预案管理、事故信息报告和应急响应责任，建立监测预警、态势研判、信息通报、资源互助的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社会事务局（文旅办）、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自然资源局、示范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二）提升现场处置能力

健全事故现场救援统一指挥机制，建立完善应急现场危害识别、监测与评估机制，规范事故现场救援管理程序。推动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强化应急救援机构与事故现场的远程通信保障。加强应急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进行应急救援信息动态采集和决策分析。建立应急救援资源共享及联动机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制度，持续改进应急

准备和现场处置工作。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社会事务局（文旅办）、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自然资源局、示范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三）改进资源配置条件

整合优化应急救援资源，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推进专业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一专多能”综合应急能力，推进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推动矿山、危险化学品、住建施工、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探索建立市场经济下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化建设与运行管理模式，加快培育市场化、专业化应急救援组织。强化应急救援实训演练，促进应急救援关键技术和装备应用。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调运制度，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实物储备、市场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自然资源局、两镇、示范区综合应急救援大队

七、加强宣传教育，构建社会共治安全格局

（一）加强舆论宣传引导

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力度，重点开展安全发展观念、安全生产形势任务、安全生产措施和经验、安全生产法治、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

育，大力推进安全文化“五进”活动，创新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全国消防安全日”“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全国交通安全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二）深化宣传教育活动

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和单位党委（党组）专题学习，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监管人员开展轮训，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推动各乡镇、各部门和单位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建立完善与各级工会、行业协会等群众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合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教育活动。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加强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创新教育培训手段，提高培训质量。完善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轮训制度，保证示范区、乡镇、园区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每年轮训一遍。以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为核心，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确保企业“三类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不断深化全员安全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技能。

牵头单位：党群工作部、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四）推动社会协同治理

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办法，完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采集与发布制度，探索建立安全生产领域信用修复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服务企业诚信档案，定期发布安全生产服务业发展报告。建立公众参与安全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安全生产工作、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严格投诉举报受理处置反馈时限。充分利用安全生产热线和举报平台，建立安全生产举报闭环管理机制，健全违法举报奖励制度，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安全生产。

牵头单位：发改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科技局、社会事务局（文旅办）、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自然资源局、两镇

八、重点工程

（一）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项目

全面完成危化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装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新建危化企业的化工生产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要装备紧急停车系统。

持续推进全盟集数字化、动态化、信息化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登记整改为一体的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5 年，示范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上线运行。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局、住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二)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建设项目

推进化工企业“智能化二道门”建设，加强产业园区化工企业生产区域人员管控，分类统计出入生产区域企业人员、外来人员信息，精确显示生产区域内在线人员动态，第一时间掌握企业应急状态时涉险人员情况，提高应急救援效率，杜绝未经培训、未经批准人员进入生产区域，全面提升化工企业风险管控能力和精细化安全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科技局、住建交通局、公安分局

(三) 智慧化工园区建设

依据《智慧化工园区建设指南》(GB/T 39218-2020)，高标准推进智慧化工园区建设，将化工园区建设成以信息和通信技术为支撑，围绕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应急管理、封闭化管理、运输管理、能源管理、办公管理、公共服务和保障体系等领域，通过数据整合和信息平台建设实现智慧化管理

与高效运行的化工园区。

牵头单位：工业和科技局

配合单位：发改统计局、住建交通局、农牧林水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

（四）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工程

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制定落实年度宣传教育计划，构建政府、企业、机构三位一体的安全生产培训体系。实施全民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建立安全法规标准、事故案例、视频课程等信息资源库，把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与精神文明创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建设园区内政府与大型企业合作开办教育培训、实操实训考试基地，鼓励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走出教室、深入现场作业岗位。切实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完善考核机制，加大对安全技能的考核。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目标考核重点内容。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程

完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实施方案。深入推进工矿商贸规模以下企业规范化建设，积极做好达标企业三年复评工作，鼓励示范区三级达标企业积极参与二级、

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创建。建立各部门共同参与的标准化建设协调机制，定期举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及运行情况通报会议。加强达标企业监督管理，规范、警示、淘汰不符合工作要求的评审机构和评审人员；通过提升企业和人员的工作标准和质量，严格标准的创建氛围，逐步提升园区安全标准化创建的质量。力争至 2025 年底，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为 100%，力争创建二级安全标准化企业数量增加 2 家，小微企业规范化达标率为 60%。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

（六）继续完善产业园区内的应急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产业园区内按照规范要求配置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园区内各主次干道的消火栓间距严格按照不大于 120 米要求布置，各企业厂区的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并且在园区给水中保证消防用水。宽度在 60 米以上的道路应在两侧均设置消火栓。二是园区应在重要公共建筑、企业、仓库、居住区、广场、公园结合观赏水池统一修建消防水池，消防水池容量应以最大防火区消防水 6 小时以上的容量设计，以备紧急情况下提供消防水源。三是园区内的消防水管网设计成环状，并形成低压消防和局部高压结合的消防水系统。四是对不宜采用水消防的区域，采用相应的化学消防措施，自行设置或联合设置一定数量的固定泡沫发生站，泡沫站规模按最大罐扑救火灾的用量确定，设置泡沫液罐配备比例混

合器。并且配备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工业和科技局、住建交通局